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福建福州永泰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施工)已由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A10001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

2.2.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13656m²，总建筑面积897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270m²），建设生产综合用房一栋，配套建设围墙、停车位、道路及绿化等。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国网福建福州永泰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施工)招标范围和内容：国网福建福州永泰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的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水池、室外园林景观、雨污管网、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5层<建筑物层数<25层、建筑物高度15~100米、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5941803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33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

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若与福州市（准）龙头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各成员的最高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类）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投标时，未发现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投标。③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网络递交。④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⑤其他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02-2309:00:00至2024-02-2909:45:00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0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③或银行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形式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03-2009:4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ztb.org）、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2.0（<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63号电力大厦，邮编：3507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24842170，传真：/

联系人：谭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795077、13950411427，传真：/

联系人：吴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6227567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泰县城峰镇冠景悦府20层

联系电话：0591-2483627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城峰镇刘岐村立塘66号双子星大楼4层

联系电话：0591—62275676